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調以下各項的代價：(1)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及(2)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兩者上調的原因均為施工計劃變更以及產生額外原材料、機械使用費及人工成本等(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調整以及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調整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故本公司須於2023年9月25日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調整以及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的代價調整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將予載列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長至2023年10月25日或之前(「**該項豁免**」)。

於2023年9月26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該項豁免，依據為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該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